

競之雙鼎考釋

謝明文

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收藏的文物中，有一件出土於河南上蔡郭莊的青銅鼎(見圖 1)，上面有銘文三行(見圖 2)，共 19 字(含合文 1)。《鼎盛中華》一書曾著錄此鼎的器形與銘文照片，該書認為此鼎的時代為戰國早期，並對其銘文內容作了初步討論：

腹內壁銘文三行：“唯王八月丁丑，競之宁自乍將□列□，服共盟祀。”銘文既稱“服共盟祀”，鑄鼎專為盟祀之用，其主人當是具有主盟之權利，地位應當是很高的。同墓出土升鼎按擺放位置推測可能有七件，也可證明該鼎主人是春秋晚期、戰國早期楚國高等級貴族。春秋時期盟會頻繁，有國君與卿大夫之盟，有公子與群大夫之盟，又有卿大夫之盟，所以春秋時期銅器銘文多出現“敬厥盟祀”、“以敬盟祀”等字樣。“盟祀”應當指的是會盟殺牲後



圖 1



圖 2

(圖 1、2 采自《鼎盛中華——中國鼎文化》第 122 頁)

祀告於神鬼，並伴有一些巫術行爲。這件圓蓋大鼎可能是會盟時用於煮牲的鑊鼎。^{〔1〕}

此鼎與淅川下寺出土的、屬於春秋晚期的一件竊曲紋鼎(M11: 50)以及兩件蟠蛇紋鼎(M11: 3、M11: 4)形制接近，^{〔2〕}又結合銘文字體，我們認爲此鼎的時代宜定爲春秋晚期。下面我們擬在《鼎盛中華》一書的基礎上對上述鼎銘略作補充。爲了討論的方便，我們按照自己的理解先把銘文釋寫如下：

佳(唯)王𠄎(八月)丁丑，競(景)之雙自乍(作)壺(鬻)彝鬯盞，用(?)共(供)盟祀。

佳王八月丁丑

八月合文，在“月”的左下有合文符號，“唯王八月丁丑”這一句是交代作器時間。

競之雙自乍壺彝鬯盞

1958年湖北江陵縣新民泗場長湖邊楚墓出土了兩件楚王孫漁戈^{〔3〕}(《集成》11152、《集成》11153^{〔4〕})，2000年湖北荊門市五里鋪鎮左冢村楚墓出土了一件楚王孫漁矛(《銘圖》17618)，其銘文皆作“楚王孫夔之用”。夔，原作“𠄎”，乃器主的私名，舊一般釋作“夔(漁)”。鼎銘“競之”下一字原作“𠄎”，它是器主的私名，與“𠄎(夔)”顯然是一字異體，其左下當是“又”形之訛，可隸作“雙”，該鼎應稱作“雙鼎”。

雙字所从之“𠄎”，古文字中作爲偏旁多見，其獨立成字見於鷹節(《集成》12105、12106)以及《陶彙》9·30。這個字舊有“州”^{〔5〕}、“舟”^{〔6〕}、“川”^{〔7〕}等釋法。後來研究者相繼提出了新說。如魏宜輝先生認爲它是“激”字的表意初文。^{〔8〕}陳斯鵬先生

〔1〕 河南博物院：《鼎盛中華——中國鼎文化》第122頁，大象出版社2013年。

〔2〕 淅川縣博物館：《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》第20—22頁，中州古籍出版社2013年。

〔3〕 研究者或認爲這兩件戈應爲一套雙戈戟。

〔4〕 《集成》11153著錄的銘文是摹本，此銘清晰彩照見於中國國家博物館、中國書法家協會：《中國國家博物館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》第325頁，安徽美術出版社2015年。

〔5〕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第52頁，文物出版社1991年。

〔6〕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第22頁。李家浩：《傳遽鷹節銘文考釋——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二》，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李家浩卷》第88—90頁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。

〔7〕 李零：《古文字雜識(五則)》，《國學研究》第三卷，第272—273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。

〔8〕 魏宜輝：《試析古文字中的“激”字》，簡帛網，2006年3月29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02。

認為是“潮水”之“潮”的表意初文，〔1〕此說得到了不少研究者的贊同。〔2〕陳劍先生不贊同此說，他認為戰國文字中的單字“𠂔”和作偏旁的那些“𠂔”，實際上就是從金文那種雖常用為“朝”但本係為“潮汐”之“潮”所造的本字中拆分出來的，也可以說是由“𠂔”類寫法的“朝/潮”字省略而來的。“𠂔”之字形雖然本是由“川”變來的，但實際上所代表的單字或偏旁是“朝/潮”。〔3〕關於“𠂔”字的構形，研究者雖然有爭議，但古文字中作為聲旁的“𠂔”與“朝”、“籥”、“躍”音近，〔4〕這一點應該是肯定的。

通簋(《集成》04207)“漁”作“𠂔”，如果“𠂔”、“𠂔”所从之“𠂔”是義符，則它們確有可能是“漁”字異體。不過從目前資料看，“𠂔”作為偏旁，往往是作聲符。從這一點來看，“𠂔”、“𠂔”不太可能是“漁”字異體。此字从又、从魚，似與捕魚有關，又據雙字所从之“𠂔”與“朝”、“籥”、“躍”等字音近，我們懷疑它可能是“罩”字異體。《說文》：“罩，捕魚器也。”古漢語常名動相因，那麼捕魚謂之罩應該也是可以的。《說文·住部》有訓作“覆鳥令不得(“得”字據段注依《廣韻》補)飛走也”的“翟”字，研究者指出此“翟”與通行的“罩”為同字。〔5〕徐鍇《說文繫傳》：“翟猶罩也。”桂馥《說文義證》：“捕魚為罩，覆鳥為翟，皆同意。”

競平王之定鐘(《集成》00037)“秦王卑(俾)命競坪王之定救秦戎”之“競坪王”，黃錫全、劉森森兩位先生指出“坪王”即平王，就是楚平王。李零先生指出“競坪”應讀為“景平”，是楚平王的雙字謚法。〔6〕

2007年4月崇源國際(澳門)拍賣公司徵集到一批青銅器，共28件，其中君鼎6

〔1〕陳斯鵬：《讀〈上博竹書(五)〉小記》，簡帛網，2006年4月1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10。

〔2〕蘇建洲：《利用〈上博竹書〉字形考釋金文二則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11月3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743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：《清華簡〈耆夜〉研讀札記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1年1月5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.asp?Src_ID=1347。蔣玉斌：《釋西周春秋金文中的“討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九輯，第274—281頁，中華書局2012年。魏宜輝：《說“盜”》，《語言研究》2014年第1期，第37—40頁。

〔3〕轉引自魏宜輝：《說“盜”》，第38頁。

〔4〕參看上引魏宜輝、陳斯鵬、蘇建洲等先生文。

〔5〕參看陳劍：《楚簡“羿”字試解》，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，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，2008年10月30日—11月2日。

〔6〕黃錫全、劉森森：《“救秦戎”鐘銘文新解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92年第1期，第73—77頁。收入黃錫全先生論文集《古文字論叢》第251—260頁，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。李零：《楚景平王與古多字謚——重讀“秦王卑命”鐘銘文》，《傳統文化與現代化》1996年第6期，第23—27頁。李零：《“三閭大夫”考——兼論楚國公族的興衰》，《文史》第五十四輯，第11—24頁。

件、君簋 6 件、競之定簋 2 件、競之定鬲 7 件、競之定豆 2 件、楚王恂盤 1 件、楚王恂匝 1 件、龍耳方壺 2 件、提鏈浴缶 1 件。〔1〕競之定簋、競之定豆以及 5 件競之定鬲銘文皆作“唯𡗗= (弑日〔2〕)，王命競之定救戎，大有汜于洛之戎，用作尊彝”，另 2 件競之定鬲銘文亦相同，但順序錯亂。〔3〕

研究者已經指出競之定器中的“競之定”就是競平王之定鐘“競平王之定”的簡稱，〔4〕可信。雙鼎是楚器，“競之雙”與“競之定”結構相同，〔5〕可知前者的“競”顯然亦當讀作文獻中的謚字“景”，〔6〕“雙”也是楚平王之族。楚王孫雙戈、楚王孫雙矛屬於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器，其器主“雙”又自稱“楚王孫”，因此“雙”與鼎銘的“雙”指的應該就是同一個人。

“乍”後面一字，原作“𡗗”，“酉”下當是“止”形變體，它與竹書中的“𡗗”（《清華簡(五)·封許之命》簡 3）、“𡗗”（《清華簡(五)·湯在啻門》簡 18）、“𡗗”（《清華簡(六)·子產》簡 20）等形當是一字異體，可釋作“𡗗”。

曾仲姬壺（《文物》2008 年第 2 期，第 8 頁，《銘圖》12190）“曾仲姬之𡗗壺”，“壺”前一字，《銘圖》釋作“𡗗（尊）”，〔7〕《新見金文字編》釋作“𡗗”。〔8〕從字形看，後一種釋法可信。它从“𡗗”从“酉”，即“𡗗”字。𡗗作壺的修飾語，而在雙鼎中，𡗗作通名“彝”（彝的考釋參見下文）的修飾語。很顯然，𡗗、𡗗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。

𡗗、𡗗，可讀作“𡗗”。《玉篇·鼎部》：“𡗗，煮也。亦作𡗗。”《說文·鬲部》：“𡗗，煮也。从鬲、羊聲。”《集韻》平聲陽韻尸羊切商小韻：“𡗗，《說文》‘煮也。’或作𡗗、𡗗、𡗗。”《史記·封禪書》“皆嘗亨鬲上帝鬼神”，《漢書·郊祀志上》作“皆嘗鬲亨上帝鬼

〔1〕張光裕：《新見楚式青銅器銘試釋》，《文物》2008 年第 1 期，第 73—84 頁。吳鎮烽：《競之定銅器群考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8 年第 1 期，第 82—89 頁。

〔2〕董珊：《“弑日”解》，《文物》2007 年第 3 期，第 58—61 頁。

〔3〕2008 年出現於北京的一件競之定鬲（《銘圖》03022）銘文亦錯亂。

〔4〕李學勤：《論“景之定”及有關史事》，《文物》2008 年第 2 期，第 56—58 頁。黃鳳春：《新見楚器銘文中的“競之定”及相關問題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8 年第 2 期，第 74—79 頁。

〔5〕關於出土文獻類似格式的全面討論，可參看董珊：《出土文獻所見“以謚為族”的楚王族——附說〈左傳〉“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”的讀法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8 年 2 月 17 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 SrcShow.asp?Src_ID=341。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二輯，第 110—130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。

〔6〕與雙鼎同出於上蔡縣郭莊的競孫𡗗鬲（《銘圖》03036）、競孫壺（《銘圖》12381）之“競孫”亦是楚平王之後，他與雙的親屬關係，有待將來更多材料的披露以作進一步的研究。

〔7〕吳鎮烽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第 22 冊，第 61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8〕陳斯鵬、石小力、蘇清方：《新見金文字編》第 438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。

神”，顏師古注：“鬻、亨一也。鬻亨，煮而祀也。《韓詩·采蘋》曰：‘于以鬻之，唯錡及釜。’亨音普庚反。”字或作“湘”，《韓詩·采蘋》“于以鬻之”，今本毛詩《召南·采蘋》作“于以湘之”，毛傳：“湘，亨也。”〔1〕

雙鼎“𩚑”讀作“鬻”，訓作“煮”，這與“用(?)共(供)盟祀”一語相合，《鼎盛中華》認為“這件圓蓋大鼎可能是會盟時用於煮牲的鑊鼎”，這是有道理的。曾仲姬壺之“𩚑(鬻)”則不宜直接訓作“煮”，而似應以籠統的“祭祀”義來理解。〔2〕

“𩚑”下一字原作“𩚑”，从犬、从彡、从収，乃“彡”字訛體。“𩚑”（競之定鬲甲，《銘圖》03015）、“𩚑”（競之定豆甲，《銘圖》06150）、“𩚑”（競之定豆乙，《銘圖》06151）等“彡”字則是在鼎銘“彡”字寫法的基礎上進一步訛變而來，即“収”訛變作“丌”。〔3〕《清華簡(五)·封許之命》簡6“𩚑(彡)”字則是由競之定器這類寫法的“彡”字進一步省略右下部演變而來。

“𩚑”字，《鼎盛中華》釋作“列”。此字東周金文中多見，關於它的考釋，衆說紛紜。〔4〕吳振武先生在全面梳理字形及考察“𩚑”字相關辭例的基礎上，認為“𩚑”字从“𩚑”、“𩚑(鬲)”聲，即“瀝”字異體，讀作訓“陳列義”之“歷”。〔5〕“𩚑”字𠃉形上下形體相同，可能是取相配成套之義。𠃉形上下一般作鬲形或其簡體，有兒簋（《銘圖》05166）“𩚑”字作“𩚑”，寫法比較特別，上下皆作“𠃉”形。西周金文和戰國古璽中多次出現“𩚑”字，研究者已指出它應是一個“𠃉”、“世”皆聲的雙聲字，〔6〕而“世”聲字與“列”聲字可通，〔7〕說明“𠃉”、“列”當音近。我們認為有兒簋“𩚑”上下作“𠃉”形如果看作變形聲化，那麼“𩚑”讀作“列”是很有可能的。

“𩚑”下一字原作“𩚑”，從照片看，此字最上面所謂一短橫似非筆畫（但也不能排除是飾筆的可能），它實應作“𩚑”。新蔡簡甲一·三“央”作“𩚑”，新蔡簡甲二·二

〔1〕 此段論述參看陳劍：《甲骨文舊釋“鬻”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二輯，第15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。

〔2〕 《戰國策·東周策》“夫鼎者，非效醢壺醬甄耳，可懷挾提挈以至齊者”，其中醢修飾壺，醬修飾甄。據此或認為“𩚑”、“𩚑”可讀作“醬”/“漿”。但“所盛放之物+器名”這種辭例兩周金文中似未見，而且這種讀法與鼎銘“用(?)共(供)盟祀”不合。又此鼎通高88釐米、口徑80釐米，帶耳寬103釐米（據《鼎盛中華》第122頁），可知此鼎非常大，似非存放“醬”/“漿”之器。故我們在正文中不提及此說。

〔3〕 關於東周文字“彡”形的演變可參看拙文《讀〈清華簡(叁)〉札記二則》第二則（《簡帛》待刊稿）。

〔4〕 參看吳振武：《釋鬻》，《文物研究》第六輯，第218—223頁，黃山書社1990年。

〔5〕 吳振武：《釋鬻》。

〔6〕 參看田焯：《釋古文字中的“𩚑”與“𩚑”——兼釋古璽中的“𩚑”字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2年第2期，第103—105頁。又收入氏著《古璽探研》第211—217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。

〔7〕 張儒、劉毓慶著：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第623頁，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。

二“央”作“𡗗”，《上博簡(五)·三德》簡4“央”作“𡗗”，《清華簡(五)·湯在啻門》簡10“央”作“𡗗”。“𡗗”的上部與它們寫法比較接近，我們認為此字上部是“央”字變體，它可釋作“盎”。

𡗗彝鬯盎，與之類似的格式如微絃鼎(《集成》02790)“絃作朕皇考鬯彝尊鼎”之“鬯彝尊鼎”、封仲簋蓋(《集成》04124)“封仲作朕皇考桓仲鬯彝尊簋”之“鬯彝尊簋”、𡗗簋(《集成》04317)“𡗗作鬯彝寶簋”之“鬯彝寶簋”、曾姬無卣壺(《集成》09710、《集成》09711)“用作宗彝尊壺”之“宗彝尊壺”、鄫子受鐘(《新收》505、《銘圖》15162)、鄫子受罇(《新收》516、《銘圖》15774)“鄫子受作鬯彝歌鐘”之“鬯彝歌鐘”、王子午鼎(《新收》445、《銘圖》02471)“自作鬯彝鬯鼎”之“鬯彝鬯鼎”，〔1〕它們皆是“通名彝+專名”的格式，據此，“盎”就應該是此鼎的專名。這是目前為止，能夠證明“盎”作為鼎之專名最早的例子，這為鼎的自名又增添了一新的名稱。

《急就篇》卷三：“甄、缶、盆、盎、甕、罍、壺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缶、盆、盎一類耳。缶即盎也，大腹而斂口，盆則斂底而寬上。”

上引《急就篇》的“甕”作器名見於先秦出土文獻。《上博簡(六)·平王與王子木》有兩例“甕”字，文例如下(釋文用寬式，為避免繁冗，與本文討論沒有直接關係的研究成果皆不出注)：

吾先君莊王黷河雍之行，曙食於甕宿，酪羹不酸。王曰：“甕不蓋。”先君知甕不蓋，酪不酸。(簡2—4)

關於“甕”字，陳劍先生有精彩的考釋：

“甕”从“共”聲从意符“皿”，當釋讀為“瓮”或“甕”。兩字古常通用無別，《說文》有“瓮”無“甕”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宋襄公葬其夫人，醯醢百甕。”《禮記·雜記上》“甕甗筒衡”釋文：“甕，盛醯醢之器。”醯醢醬醋等調料盛於小口大腹的容器瓮/甕中，平常還需加以覆蓋，以防止揮發。《莊子·田子方》：“孔子(見老子後，自老子處)出，以告顏回曰：‘丘之於道也，其猶醯雞與！微夫子之發吾覆也，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。’”此即“發覆”之出典。郭象注：“醯雞者，瓮中之蟻蠓。”成玄英疏：“醯雞，醋瓮中之蟻蠓。每遭物蓋瓮頭，故不見二儀也。”又如著名的“覆醬甗”的典故(《漢書·揚雄傳下》“吾恐後人用

〔1〕金文中“鬯”字，舊一般釋作“鬯”，陳劍先生認為是古書“肆解牲體”之“肆”的表意本字(參看陳劍：《甲骨金文舊釋“鬯”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》，第13—47頁)。“鬯彝鬯鼎”與“鬯(鬯)彝鬯盎”辭例極其相近，“鬯”與“鬯”究竟有沒有關係，似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(揚雄《太玄》覆醬甌也”)，後世也說“蓋醬甌”、“蓋醬”、“覆甌”(見《北史·韓麒麟傳》)。“甌/瓮不蓋，酪不酸”當指盛酪漿之甌/瓮平常沒有加以覆蓋，導致其揮發而無酸味，故以之調味的“酪羹”也不酸了。〔1〕

1978年8月浙川下寺3號墓出土了一件册鼎(M3:4)，〔2〕其銘作：

楚弔(叔)之孫册(擇)其吉金，自乍(作)浴(浴)△，贗(眉)壽無謀(期)，永保用之。

△字舊多誤釋，廣瀨薰雄先生指出此字應隸作“甌”，認為：

從册浴鼎的器形看，△跟“甌”同樣讀為“瓮”非常合適。根據陳劍先生研究，楚人心目中的“甌”應該是小口大腹、有蓋的容器，而册浴鼎的器形正是如此(右圖，引者按，此處省略)。册浴鼎是一般所謂小口鼎，可能是因為册浴鼎的作器者看小口鼎的口、身的形狀與瓮相似，所以稱之為“瓮”。〔3〕

據册鼎銘文，可知“瓮/甌”能作鼎的自名，這是出土材料帶給我們的新知。因此後世作為盆類器的“盎”在東周能作鼎的自名也就不足為奇了，這也可看出出土材料帶來的新知。據上引顏師古注，盎應該是一種大腹而斂口的容器，雙鼎正作大腹形，它自名為“盎”，不知是否與此有關。

《寒金冷石文字》著錄一件銘文，作：

妝乍(作)旅盎，子=[子子]孫=[孫孫]永寶用享。〔4〕



從銘文位置看，“盎”即器物自名，該器可稱作妝盎。雖然我對此銘關注已久，但由於它未見他處著錄，且“盎”作為青銅器自名此前未見，故我對此銘的真實性曾一度持懷疑態度。不過從銘文本身看，諸字筆畫自然流暢，又不像偽作。從銘文字體來看，妝盎應屬於西周晚期。現在從雙鼎自名為“盎”來看，妝盎自名為“盎”也就不足為怪了，我們推測妝盎所屬器類很可能也是鼎。〔5〕

〔1〕陳劍：《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“羹”字異體》，《戰國竹書論集》第231—260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。




〔2〕河南省文物研究所、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、浙川縣博物館：《浙川下寺春秋楚墓》第218—220頁，文物出版社1991年。此銘的清晰照片見於浙川縣博物館：《浙川楚國青銅器精粹》第15頁，中州古籍出版社2013年。

〔3〕廣瀨薰雄：《浙川下寺3號墓出土的“瓮”》，《簡帛》第七輯，第317—320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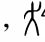

〔4〕王獻唐：《寒金冷石文字》第142頁，青島出版社2009年。

〔5〕子陝□之孫鼎(《集成》02285)“子陝□之孫□行”，“行”後面一字是鼎的自名，趙平安先生把它與繁鼎之“繁”相聯繫(趙平安：《從語源學的角度看東周時期鼎的一類別名》，《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》第124—13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)。單育辰先生認為可暫讀為“盎”(《釋甲骨文“”字》，未刊稿)。

△共(供)盟祀。

△字原作“”，《鼎盛中華》釋作“服”。此說與字形不合，恐不可信。鼎銘除了“王”、“八”、“丁”、“自”、“盍”、“共”幾個不具正反的字形之外，其餘字形基本都反書，如“佳”、“月”、“丑”、“競”、“之”、“雙”、“乍”、“壘”、“盟”、“祀”。“彝”字作“”，仔細觀察，可知此字左半所从犬是反書，而其右半所从是正書而非反書，這是一個字的一部分偏旁用反書之例。據此，我們懷疑“△”亦屬於部分筆畫用反書之例，可復原作“”，它應該就是“用”字變體。

比較楚王畬延匱鼎(《集成》02479)“楚王熊延作鑄匱鼎，以共(供)歲嘗”，楚王畬延鼎(《集成》02623)“楚王熊延作鑄鑄鼎，以共(供)歲嘗”，楚王畬延簠(《集成》04549)“楚王熊延作鑄金匱(簠)，以共(供)歲嘗。戊寅”，可知“競(景)之雙自乍(作)壘(鬻)彝鬻盍，△共盟祀”之“共”當釋讀為“供奉”、“供給”之“供”，〔1〕“△”字則與“以”相當。因此從相關文例看，它釋作“用”非常合適。

走馬休盤(《集成》10170)“般”作“”，右盤(《集成》10150)“般”作“

宋君夫人鼎(《銘圖》02222)“宋君夫人自作饋鼎，用般裡祀。其萬眉壽，為民父母”，關於“般”字，張光裕先生說：

其實無論“和樂”、“盛大”皆與“布列”攸關，“用般裡祀”云者，“般”除可形容“裡祀”之盛大外，亦應含“布列”義，“用般裡祀”或可讀作“用班裡祀”，“宋君夫人自作饋鼎，用般裡祀”，蓋言宋君夫人自作此饋鼎，於裡祀時予以陳列與祭，更足顯其盛也，以此釋讀沈兒鍾“用盤飲酒，甝會百姓，淑于威儀”亦怡然通暢。〔3〕

〔1〕出土文獻中或用“彝”表示“供給”之“供”，參看魏克彬：《溫縣盟書 WT5K14 盟書補釋：說“彝”字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——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第 99—130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2〕參看董楚平：《吳越徐舒金文集釋》第 267 頁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。

〔3〕張光裕：《新見宋君夫人鼎銘“為民父母”與經典詮釋》第 107—116 頁，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，2003 年 10 月 15—17 日。

如果“△”字釋作“般”正確，則它與“用般禋祀”之“般”、“用盤飲酒”之“盤”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，根據與“共(供)”連用來看，它可能也是表示相類的意思。不過從“△”的寫法來看，它的左旁作“𠄎”，這與東周金文中的“舟”形、“盤”之初文形寫法皆有別，〔1〕而與“用”字所从非常接近，因此在上述兩種可能中，我們更傾向於第一種意見，即它是“用”字訛體。

根據上文的討論，可知雙鼎銘文的大意為：

在某年八月丁丑這一天，楚平王的後人雙自己製作了一件用來烹煮的鼎，用來供給盟祀。

(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；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)



〔1〕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(中冊)》第1206—1222頁，作家出版社2011年。